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处置额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供应链运营主营质效，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金融资产股价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提高发展质量，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择机处置部分2024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弘业期货(001236.SZ)、中泰证券(600918.SH)、生益科技(600183.SH)等股票类标的。未来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择机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弘业期货63,930,134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34%，根据相关规则，公司拟对弘业期货三个月内减持不超过5,945,888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59%。

董事会同意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办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数支股票类标的处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具体的处置方案以及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方式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将本着积极稳妥调整存量金融资产结构的原则进行处置。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处置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公司金融资产中股票类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基于证券市场股票波动较大且无法预测，公司处置相关金融资产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相关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处置上述金融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